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47號

聲 明 人 柯明宏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4591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柯明宏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判決駁回其上訴後，復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